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提供反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人民币4,500万元的贷款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锐电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锐”）以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贷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上海欣锐为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为扶持南山区优质企业推出与高新投合作的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有助于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的精准对接与有机融合。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拟向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4,500万元融资，高新投融资担保为此贷款提供担保，上海欣锐为此事项提供反担保。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贷款方

贷款方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 35 楼
10-2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琿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6961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2、担保方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1-04-01 至 2031-04-01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 46.34%的股权；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 27.07%的股权；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 26.59%的股权。

3、反担保方

反担保人名称：上海欣锐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NCC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壬华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0 月 30 日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7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电控技术、电子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专用电子产品、充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67,580,920.96	230,664,754.94
负债总额	138,585,366.62	200,993,531.80
净资产	28,995,554.34	29,671,223.14
营业收入	47,266,295.96	103,295,342.42
利润总额	-16,504,946.68	675,668.80
净利润	-16,504,946.68	675,668.80

三、贷款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贷款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用款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3、贷款期限：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4、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5、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人民币 4,500 万元；

6、担保措施：

(1) 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担保，两项专利分别是：一种开关电源老化能量回馈的方法及实现电路（专利号：ZL200710074571.X）、一种开关电源输出电压的调节方法及实现电路（专利号：ZL200710074658.7）。

(2) 上海欣锐以及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贷款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锐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贷款条款及担保措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该笔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事项，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